

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
2026年度第九期科技创新债券簿记管理人承诺函
（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）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机构”）作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九期科技创新债券的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，经与发行人商议确定，本次发行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方式，本机构特此承诺如下：

1、本机构作为簿记管理人，已履行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的义务，发行人已明确知晓，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、承诺遵守相关规则、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。

2、本机构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自律规则及协议规定，按照“集体决策、公开透明”原则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，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，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发行的行为。

3、本机构经与发行人商定，同意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，充分了解相关业务规则及潜在承销风险，承诺遵守相关业务规则，接受发行结果。

4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18:00。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，原则上不得调整。如遇不可抗力、技术故障，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，可延长一次簿

记建档截止时间，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，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:30。

5、本机构承诺簿记建档过程中拟调整簿记建档截止时间、申购区间或发行金额（动态发行机制）的，每次调整均将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，按照发行人授权操作簿记建档系统。本机构知悉每次调整结果将同步关联信息披露系统，充分了解相关业务规则及潜在的操作风险，接受调整结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九期科技创新债券簿记管理人承诺函（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）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25 日

